香港童軍總會 基維爾營地

營地簡介

基維爾營地是香港童軍總會的第二個營地,並由總會轄下九龍地域管理。營地位於海拔高度約430米的九龍飛鵝山大老坳,毗鄰獅子山郊野公園及馬鞍山郊野公園,是一個遠離繁囂都市,適合進行各項戶外活動及訓練的理想營地。除飛鵝山道可直達營地外,亦可取道麥理浩徑及衞奕信徑徒步前往營地。從營地步行幾分鐘,可以欣賞到九龍半島、維多利亞港和香港島的壯麗景色。

交通

私家車輛及28座小型巴士可經由九龍飛鵝山道直達營地,惟車輛達5.5噸或以上,須預先向運輸署申請許可證,方可行駛飛鵝山道。營友亦可利用下列公共交通工具前往:

乘車地點	交通工具		下車地點	備註
		91		
		91M	安達臣道(近埃索油站)	 下車後,沿清水灣道方向行走,於飛鵝
牛池灣村	巴士	*91P		道口轉上步行約 45 分鐘便可到達營地
(彩虹港鐵站C2出口)		92		
		*96R		
	小巴	1A/1M	飛鵝山道	沿飛鵝山道步行約 45 分鐘便可到達營地
彩虹港鐵站	的士	/	基維爾營地	

^{*}只在繁忙時間/公眾假期及星期日行駛

營地設施

設施	數量	容納人數	備註				
露營區	16	240	每幅可供10-16人作露營之用,營友須自備露營用具				
金禧屋	1	40	設有白磁板及檯椅				
不留痕資訊館	1	40	武/月 口 1/数/仅/文作室作月 				
活動廣場	1	100	作集體活動及進行先鋒工程之用途				
升旗場	1	240	作典禮儀式和集合之用途				
燒烤場	1	約70	設有7個燒烤爐,每個燒烤爐可供8-10人使用(不設檯椅)				
營火場	1	80	作營火會之用途				

註:燒烤場供營友免費使用,惟借用單位須於遞交營地申請表時一併申請。

膳食安排

營內沒有膳食供應,營友需自備食物。

杳詢

電話: 2957 6481 (九龍地域總部)(營期查詢)電郵:gilwell@scout.org.hk

2327 3717 (基維爾營地)

傳真: 2302 1163 網址:www.scout.org.hk/chi/venue/cac/gilwell/

地址: 九龍飛鵝山大老坳(沙田市地段 592 號)

聯絡地址: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6室

香港童軍總會 基維爾營地 申請須知

1. 申請手續:

- 1.1 填妥『營地申請表』後連同團體証明文件,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 926室」或傳真(2302 1163)或電郵 gilwell@scout.org.hk 至基維爾營地。查詢請電 2957 6481。
- 1.2 只接受機構或團體名義申請,恕不接受個人或臨時申請。
- 1.3 獲接納之申請,將收到『**繳費通知書**』及「**確認回條**」。申請人需於 3 日內簽回『**確認回** 條』;

申請人或其代表一經簽署「確認回條」作實,必須負擔全部費用。

「營費總額」須於確認營期後14天內繳交,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逾期繳費作自動放棄營期論;自動放棄或自行取消營期,所欠費用,仍需清繳。

甲)舉辦國際性項目

申請人需於用營日前 18 個月內,按上述 1.1 項手續辦理,營期前 1 個月內的申請將不獲處理。批營一般以先到先得為原則,申請結果將於營期前 12 個月公布。

乙)指定團體

指定團體包括下列4類;

- i) 教育局註冊學校;
- ii) 社會福利署資助之非政府機構;
- iii) 體育總會(即國際體育組織之附屬團體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會員);
- iv) 政府部門

申請人需於用營日前 12 個月內,按上述 1.1 項手續辦理,營期前 1 個月內的申請將不獲處理。批營一般以先到先得為原則,申請結果將於營期前 5 個月公布。如尚有剩餘營位,將開放予其他團體申請。

丙)慈善機構團體及其他團體

申請人需於用營日前 12 個月內,按上述 1.1 項手續辦理,營期前 1 個月內的申請將不獲處理。批營一般以先到先得為原則,申請結果最早於營期前 4 個月公布。

2. 繳費方法:

郵寄支票(恕不接受期票)或於辦公時間內到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6室 九龍地域總部繳交。支票抬頭如下:

「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或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Region"

3. 用營時間:

類別	入營時間	離營時間	
日營	上午 10 時	下午5時	
黄昏營	下午2時30分	下午9時30分	
露 営	入營日下午3時	離營日下午1時	

C/Gil/102 (04/2022)

4. 訂營人數:

Ī			最低訂營人數			
	類另	類別	童軍單位	受資助團體	指定團體、慈善機構團體及 其他團體	最高可容人數
	日 營/	黄昏營	16人	40人	25人	240人
	露	營	16人	40人	25人	240人

4.1 申請單位不論入營人數多寡,均需繳付「最低訂營人數」之收費。

5. 惡劣天氣安排:

5.1 於入營前3小時,天文台發出黃色/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3號或以上風球、 山泥傾瀉警告或道路封閉時,營地將停止開放。借用單位/團體可於14日內申請更改至 90天內之營期或申請取回已繳付之費用,逾期將不受理。

6. 其他事項:

- 6.1 營地保留不接納申請之權利。
- 6.2 所有申請將以先到先得之方法進行分配,惟童軍單位所舉辦訓練班及活動將獲優先處理。
- 6.3 用營團體必須按中心用營時間入營及離營。提前入營或延遲離營者,必須於入營前兩星期以書面向營地申請,如獲接納,需繳付額外營費。
- 6.4 已被接納的申請,在正常情況下,取消或減少訂營位,將不獲得任何回款。
- 6.5 入營人士須遵守「營地守則」、「場地及設施使用守則」及營地工作人員之指示,營地職員有權著令不守營規人士離營,所繳之費用概不發還。
- 6.6 所有入營單位/團體,均需按營地職員指示在營期內進行30分鐘營地服務。
- 6.7 營地於農曆新年期間(年初一至年初三)暫停開放。

*若上述中文原文與英文譯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中文原文為準。